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修正草案



財政部賦稅署署長

宋秀玲

114.5.1



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節能家電退稅修正草案

實施期間



成效

- 108.6.15至114.3.31已減徵 1,271萬臺，稅額211億元
- 實施第5年(112.6.15至113.6.14)節能電器年銷售量較實施前成長134%

新電冰箱 **新冷(暖)氣機** **新除濕機**

電器條件

- 1 能源效率第1級、第2級
- 2 非供銷售用
- 3 未退貨或換貨

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

用電較多 (5, 4, 3)

用電較少 (2, 1)

用電較少

※標示於展示機旁、產品說明書或型錄等



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節能家電退稅修正草案

修正重點

- ✓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
實施期限延長至116.12.31
(延長2年6個月餘)
- ✓ 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延長1次，
以2年為限
- ✓ 適用要件及減徵金額維持不變



適用要件、金額不變

1. 能源效率第1級、第2級之新電冰箱、新冷暖氣機、新除濕機
2. 非供銷售用
3. 未退貨或換貨



每臺最高減徵 **2000元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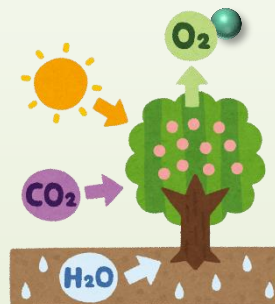


預期效益

- 預估每年可節電5.15億度
(相當節省電費17.78億元)
- 抑低二氧化碳排放
25.44萬公噸



達成綠色消費



二氧化碳減排



促進產業升級

減輕民眾負擔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

